

南昌市新建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新政数提字〔2024〕2号

分类：A类

关于区政协二届四次会议第19号提案的答复

夏晓山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规范财产保全更好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议》的提案收悉，首先感谢对财产保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该提案提出的建议对规范财产保全工作很有帮助。我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地梳理和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牢固树立大局观念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法治就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重要指示，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战略。开展财产保全工作时，应当遵循依法、规范、高效、便捷原则，注重立审执兼顾，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坚决杜绝出现维护一方、损害一方等破坏营商环境行为。

二、提高办案人员法律素养，审慎、灵活采取保全措施

人民法院进行财产保全，由立案、审判机构作出裁定，一般

应当移送执行机构实施。裁定部门在作出保全裁定时，应书面告知申请财产保全的风险以及申请保全错误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审慎审查保全的必要性。

执行部门进行财产保全时，利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保全人财产的应当遵循正当性、合理性和比例原则，申请保全人已提供明确的财产信息，且能够满足保全金额的，不再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保全人的财产，不能简单粗暴对被保全人的全部账户一封了之。

对有多种财产并存的，尽量优先采取方便执行且对当事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的执行措施，能采取“活封”“活扣”的，尽量不“死封”、“死扣”，尽量减轻保全措施对被保全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同时，对农民工工资账户等监管账户，也不做查封，全力保障民生。

三、优化部门衔接及人员配置，高效率办理案件

简化解封账户的审批手续，由原来的“民事裁定部门作出保全裁定-执行部门作出执行裁定-保全实施员实施”到“实施员直接依据民事裁定查解封，解封工作时间从原来的两天缩短至0.5天。另外，设置了专职书记员，专人负责执行保全文书处理、电话咨询等事宜，当事人有任何疑问或情况都可“一键直连”法官，及时回应被保全人的合理诉求。

四、加强案件质量监督，推动执行工作健康发展

发挥好执行指挥中心数据监管作用，实时调度，把好案件流程节点关，杜绝消极保全、拖延解封等不规范行为，提高执行工作效率。严格落实对执行保全案件评查工作，明确承办人在办理案件时，入卷材料齐全、录入数据准确、流转程序合规。设置执行异议团队，对执行行为合法性进行审查，及时纠正不规范执行行为。建立自我约束、庭室长、分管领导监督，督察团队督察的监督体系，对“不作为”、“乱作为”、“庸政”、“懒政”行为严肃问责。

再次感谢对区法院财产保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接下来，区法院将全面落实全省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要求，积极从企业和群众的诉求出发，切实提升群众对政法工作的满意度。

此答复若有不妥之处，请您批评指正。

附件：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单位印章)

2024年6月28日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区政府督查室。

联系单位及电话：新建区政数局 83098603

邮政编码：330100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号码：19号

提案人姓名	夏晓山	通讯地址	长麦路999号 棋金大厦13楼	邮政编码	330100
提案内容	关于规范财产保全更好法制化营商环境的建议				
承办单位	政数局	电话	83098603	邮政编码	330100
提案人对办理情况的意见：					
<p>区人民法院2024年6月6日转区政数局《对区政协二届四次会议第19号提案的答复》我已收悉，之所以作这样的提案，是本人企业经营过程中实实在在遭遇到的事实。法治就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希望贵局能把企业的诉求反映给更高一级的行政主管部门，切实为企业所想，尽量减少保全措施对被保全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谢谢。</p>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提案人签名：夏晓山

2024年6月28日

